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對外捐贈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切实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拟率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8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用于支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300 万元用于支持浙江省中医院采购防控疫情所需医疗用品和救治所需医疗设备，奖励疫情防控区一线的医护人员（含浙江支援武汉医疗队），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疾病的科学研究，促进传染病学科的研究与发展。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抗击肺炎疫情，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捐赠。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 日